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辭任

趙煒強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

胡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趙煒強先生（「趙先生」）由於須投入其他事務，故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趙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趙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胡超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胡先生，36歲，持有湖南工業大學法學院(前身為株洲工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和投資及商事爭端解決方面擁有豐富法律諮詢服務經驗。胡先生目前為科地農業控股有

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153) , 同時為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之服務合約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 120,000 港元。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 胡先生並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除所批露者外, 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胡先生並無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屬於須予批露之資料, 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榮騫先生

胡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 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sec.com.hk。